高瓴检测

CMA
191603100078
有效期2025年3月4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GLJC[2024]-09-(SZ)-0062 号

项目名称：镇平县供水服务中心水源水水质检测29项

委托单位：镇平县供水服务中心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9月23日

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说　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。

三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复印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委托单位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档。

六、本报告仅对当次采集样品有效，其结果只对当次采样负责。

七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，检测数据仅证明送检的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

八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广告宣传。

邮箱：HNGL0427@163.com　　联系电话：0371-55050959

单位名称：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金盾工业园 5 号楼 3 层

高瓴检测

1、前言

受镇平县供水服务中心委托，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对其水源水进行样品采集检测，具体检测情况如下：

2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：	镇平县供水服务中心	**样品来源：**	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路中段 63 号（工业路与玉神路交叉口南水北调水厂水源水取水点）
规格数量：	5L/桶×1 桶+500mL/袋×1 袋	**样品包装：**	液体 桶装 无菌袋装 包装完好
采（送）样人：	王兵、李丹丹	**执行标准：**	GB 3838-2002

3、检测项目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SZ2024-09-0062	水源水（工业路与玉神路交叉口南水北调水厂）	水温、pH 值（无量纲）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、氨氮（NH_3-H）、总磷（以 P 计）、总氮（湖、库，以 N 计）、铜、锌、氟化物（以 F^-计）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硫酸盐（以SO_4^{2-}计）、氯化物（以 CL^-计）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铁、锰

4、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及编号

水源水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及编号见表 4.1。

表 4.1 水源水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及编号

检测项目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水温	数码双路温度计 DT-1	GLJC/XC-028
pH	pH 计 PHS-25	GLJC/SY-014
溶解氧	碱式滴定管	GLJC/SY-030-4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	酸式滴定管	GLJC/SY-030-1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酸式滴定管	GLJC/SY-030-2
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	碱式滴定管	GLJC/SY-030-4
氨氮（NH_3-H）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	GLJC/SY-003
总磷（以 P 计）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	GLJC/SY-003
总氮（湖、库，以 N 计）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	GLJC/SY-003
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GLJC/SY-002

检测项目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GLJC/SY-002
氟化物（以 F^- 计）	离子计 PXS-270	GLJC/SY-032-1
硒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	GLJC/SY-034
砷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	GLJC/SY-003
汞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GLJC/SY-017
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GLJC/SY-002
铬（六价）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GLJC/SY-035
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GLJC/SY-002
氰化物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	GLJC/SY-003
挥发酚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	GLJC/SY-003
石油类	红外测油仪 OIL-6	GLJC/SY-008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	GLJC/SY-003
硫化物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GLJC/SY-035
粪大肠菌群	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-600	GLJC/WS-004
硫酸盐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GLJC/SY-035
氯化物（以 CL^- 计）	酸式滴定管	GLJC/SY-030-1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GLJC/SY-035
铁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GLJC/SY-002
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	GLJC/SY-002

5、检测质量保证

1、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，检测工作从采样前的准备工作开始，每个环节的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各自岗位职责要求进行工作。

2、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。

3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或经过功能确认，处于有效期内。

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5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6、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

6、检测结果

水源水检测结果见表 6.1。

表 6.1 水源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参考限值	测定值
1	水温（℃）	——	16.5
2	pH 值（无量纲）	6~9	7.10
3	溶解氧	≥6	8.7
4	高锰酸盐指数/（mg/L）	≤4	1.19
5	化学需氧量（COD）/（mg/L）	≤15	12
6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/（mg/L）	≤3	2.5
7	氨氮（NH_3-H）/（mg/L）	≤0.5	<0.025
8	总磷（以 P 计）/（mg/L）	≤0.1（湖、库 0.025）	0.04
9	总氮（湖、库，以 N 计）/（mg/L）	≤0.5	5.2
10	铜/（mg/L）	≤1.0	<0.001
11	锌/（mg/L）	≤1.0	<0.05
12	氟化物（以 F-计）/（mg/L）	≤1.0	0.15
13	硒/（mg/L）	≤0.01	<0.0004
14	砷/（mg/L）	≤0.05	<0.007
15	汞/（mg/L）	≤0.00005	<0.00002
16	镉/（mg/L）	≤0.005	<0.001
17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≤0.05	<0.004
18	铅/（mg/L）	≤0.01	<0.01
19	氰化物/（mg/L）	≤0.05	<0.001
20	挥发酚/（mg/L）	——	<0.01
21	石油类/（mg/L）	——	<0.06
2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/（mg/L）	≤0.2	<0.05
23	硫化物/（mg/L）	≤0.1	<0.005
24	粪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≤2000	33
25	硫酸盐（以SO_4^{2-}计）/（mg/L）	250	28
26	氯化物（以 CL-计）/（mg/L）	250	32.0

序号	检测项目	参考限值	测定值
27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/（mg/L）	10	<0.5
28	铁/（mg/L）	0.3	<0.03
29	锰/（mg/L）	0.1	<0.01

编制人：杨丽丽　　**审核人：**许玉凤　　**签发人：**李荣贵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3 日

报告结束

高瓴检测

附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91603100078

名称：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八大街 63 号金盾工业园 5 号楼 3 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CMA

191603100078

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4 日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

有效期至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专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0MA45632N0N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 1-1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河南高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　王玮

经营范围　公共卫生检测、水质检测、环境检测、食品检测、农产品检测、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与评价、防雷装置检测、化妆品检测、饲料检测、消毒用品检测、职业卫生检测；放射性污染监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壹仟零壹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18年04月27日

营业期限　长期

住　　所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八大街63号金盾工业园5号楼3层301室

登记机关

2022 年 08 月 24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河南高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LJC